

快讯

2021年10月19日因应 COVID-19影响协助企业 和市民的税收减免办法 第406/NQ-UBTVQH15号 决议及第92/2021/ND-CP 号法令指引

2021年10月



背景信息

- 2021年10月19日，国会常务委员会正式颁布因应COVID-19疫情影响协助企业和市民的税收减免办法**第406/NQ-UBTVQH15号决议**（"第406号决议"）。此决议自签发日起生效。
- 2021年10月27日，政府因应发布第406号决议执行指引**第92/2021/ND-CP号法令**（"第92号法令"），法令同日生效。
- 本期新知中，德勤越南将汇总第406号决议及第92号法令规定的关键重点，供您参考。

关键重点

1. 对部分对象**减征30%的2021年企业所得税**（"CIT"）；
2. 对个人和个体户**免征应纳税款**（2021年三、四季度）；
3. 对202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减征增值税**（"VAT"）；
4. 对2020和2021年的**逾期缴税、土地使用费及土地租赁费免征滞纳金**。

2021年10月19日因应
COVID-19影响协助企业
和市民的税收减免办法
第406/NQ-UBTVQH15号
决议及第92/2021/ND-CP
号法令指引

2021年10月



第406/NQ-UBTVQH15号决议 (2021年9月10日)

税收减免

减征 CIT

减征30%的2021年应付CIT，
前提是：

- i. 2021年收入总额不超过2千亿美元；以及
- ii. 2021年收入总额与2019年的相比有所下降

注：条件(ii) 不适用于2020和2021税收期间新设立、通过合并、分立、解散或破产等变更所有权形式转型成立的纳税人。

减征 VAT

从202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对以下货物和服务降低30%的VAT
税率（适用于采用抵扣法的纳税人）
及降低30%的VAT征收率
（适用于采用直接法的纳税人）：

- 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服务等；
以及
- 出版物及服务、电影院服务但不包括在线平台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快讯

2021年10月19日因应
COVID-19影响协助企业
和市民的税收减免办法
第406/NQ-UBTVQH15号
决议及第92/2021/ND-CP
号法令指引

2021年10月



第406/NQ-UBTVQH15号决议 (2021年9月10日)

税收减免

免征PIT、VAT及其他税款

适用对象：2021年内在受COVID-19疫情影响县级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个体户，受影响地区应由省级人民委员会划分确定。

免税时间：2021年三、四季度

注：不适用于提供软件产品及服务；数码娱乐品及服务如电子游戏、数码电影、数码照片、数码音乐及数码广告等所带来的收入。

免征滞纳金

- 适用于在**2020年**发生亏损的企业、组织（包括附属单位、营业地点）；
- 免征逾期税款、土地租赁费的滞纳金；
- 免征时间：**2020年及2021年**的滞纳金。

注：不适用于决议生效日前的已支付滞纳金。



快讯

2021年10月19日因应 COVID-19影响协助企业和市民的税收减免办法第406/NQ-UBTVQH15号决议及第92/2021/ND-CP号法令指引

2021年10月



第92/2021/ND-CP号法令

于2021年10月19日颁布的第406号决议指引法令

1 对部分对象减征30%的2021年企业所得税 ("CIT")

条件	第92/2021/ND-CP号法令
适用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间可适用CIT减税优惠的收入总额（《企业所得税法》第8条）是包括企业合作经营的所有销售费、加工费、服务费，包括企业享有的价格补贴、附加费和额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入减项、财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期间的CIT应税收入总额包括载于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附属单位和营业地点的收入。
CIT减税计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IT减免税额以企业总收入为计算基础（包括《企业所得税法》第8条3款规定的收入） CIT减免税额是在减除企业享有的CIT优惠额后，在2021年纳税期间的应付CIT基础上计算。
申报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税人应在确定每季的CIT预缴金额时，自行计算减免税额； 纳税人应按2021年9月29日发布的第2021/TT-BTC号实施细则附件的申报表格式，及此法令关于CIT减税的附录，申报CIT减免税额。

快讯

2021年10月19日因应 COVID-19影响协助企业和市民的税收减免办法第406/NQ-UBTVQH15号决议及第92/2021/ND-CP号法令指引

2021年10月



第92/2021/ND-CP号法令

于2021年10月19日颁布的第406号决议指引法令

2 对个人和个体户免征应纳税款（2021年三、四季度）

条件	第92/2021/ND-CP号法令
适用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事各行业、位于各地点、以任何纳税申报形式的居民个人和个体户。 (第406号决议规定的营业收入除外)
免税税种及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征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应付PIT、VAT、特种消费税、自然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 免税期间：2021年三、四季度的月份； 若纳税人已支付上述期间的税款，则多缴税款将和下一个纳税期间的欠税款抵消；或申请退税（如有）。



快讯

2021年10月19日因应 COVID-19影响协助企业和市民的税收减免办法第406/NQ-UBTVQH15号决议及第92/2021/ND-CP号法令指引

2021年10月



第92/2021/ND-CP号法令

于2021年10月19日颁布的第406号决议指引法令

3 对202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减征增值税 ("VAT")

条件	第92/2021/ND-CP号法令
适用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于在以下经济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组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服务等；以及 (ii) 出版物及服务、电影院服务但不包括在线平台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符合此法令附录的减税货物和服务清单； 减征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VAT。
减税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抵扣法的企业和组织，符合此法令附录清单的货物和服务获降低30%的VAT税率； 采用直接法的企业和组织，符合此法令附录清单的货物和服务获降低30%的VAT征收率。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说明如何通过抵扣法和直接法方式开具纳税发票； 规定对符合减税条件的货物和服务单独开具发票； 若纳税人未计入减免税额，则买卖双方应拟定纪录并开具修正发票，申报调整金额，以减少相应的销项和进项税。

快讯

2021年10月19日因应 COVID-19影响协助企业和市民的税收减免办法第406/NQ-UBTVQH15号决议及第92/2021/ND-CP号法令指引

2021年10月



第92/2021/ND-CP号法令

于2021年10月19日颁布的第406号决议指引法令

4 对2020和2021年的逾期缴税、土地使用费及租赁费免征滞纳金	
条件	第92/2021/ND-CP号法令
适用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于在2020年发生亏损的企业、组织（包括附属单位、营业地点）； 免征逾期税款、土地使用费及土地租赁费的滞纳金； 免征时间：2020年及2021年的滞纳金。 对于已在第406号决议生效日前（即2021年10月19日）支付滞纳金的纳税人，不予以办理。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税人应备妥免征滞纳金的书面要求，并以电子、直接或邮政方式送达税务机关。 自接收纳税人的书面要求的15个工作日内，税务机关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对不合格案列：发布不接受免征滞纳金的通知； (ii) 对合格案列：发布接受免征滞纳金的通知。
特殊案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案列 (i)，纳税人将补充纳税申报；而案列(ii)，通过税收稽查结论应纳税款、土地租赁费增加，则纳税人无需缴纳2020、2021年度的税费滞纳金。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SEA 德勤东南亚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